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契約

112年9月20日南公運稽字第1121228237號同意備查
112年9月28日公告實施

壹、購買車票：

一、旅客得選擇以票證或投現金方式搭車，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， 於上車時交付。

二、提供旅客之無記名票證（例如各類回數票等）應記載業者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面額或使用之路線區間、次數、發售編號、使用方式及業者之履約保證內容。無記名票證如難以完整呈現前項應記載事項時，得僅記載發行人、履約保障方式及消費服務專線之資訊，並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揭露其餘項目，以供旅客隨時查詢。

三、持用優待票者，旅客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
四、優待票使用對象：

(1) 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待票及兒童票之規定：

1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證之老人。
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3. 兒童票：

I. 免費：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II. 半票：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III. 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陪同，每一旅客以二位免費兒童同行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

(2) 學生、外籍老人優待票之規定：

1. 【具正式學籍並持有學生證之學生】。
2. 【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照之老人】。

貳、補票：

一、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，應自旅客起程站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（隨相關規定調整）票價。

二、旅客誤乘班車時，本公司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，並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，其原購車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「路程錯誤」方可延期有效，如旅客不願回起程或銜接站者，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，應分別補收或退還。

參、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：

一、身患傳染病者。

二、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。

三、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
四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
五、攜帶小動物：

(1) 所攜帶小動物(貓、狗、寵物鳥、龜、兔、魚蝦等)，佔位者得比照半票 收費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業者得拒絕其攜帶乘車，並退還票價全數：

3.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、衛生防疫(家禽類：雞、鴨、鵝)與安寧者。
4. 未用籠、簍、網盛裝者。
5. 散發異味者。
6. 具有侵害性、危險性者。

(2) 須自備籠、簍、網盛裝，每位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為限，其體積不得影響其他乘客走道通行及上下車安全。

(3) 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，不得置放於車廂通道；盛裝小動物之籠、 簍、網，須確保包裝完固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；旅客違反上開情事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，得勒令下車並不予退還車資。

(4) 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
肆、旅客乘車規定：

一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、勿隨意走動、勿緊靠車門站立及將頭手伸出車外，下車請提早按鈴

二、不得無故佔用老殘婦孺專用座位。

三、車廂內禁止吸菸。

四、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
伍、班車行車規定：

班車之行駛路線圖(含停靠站)及行車班距於站牌標示，均按路線行駛、停靠及按時發車。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致無法通行，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致無法行駛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加以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車站或大眾媒體公告。

陸、行李攜帶及行車事故賠償：

一、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得攜帶上車，並應自行照料。

二、旅客交運行李，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，體積最大以一五〇立方公寸，長度以車廂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，超過其限制者，得拒絕承運。

三、攜帶寵物需自備籠子，自行車需摺疊或拆解放置於攜車袋中，限攜帶一件，且應不影響其他旅客通行，不佔位者不另收費，佔位者購買半票。

四、旅客攜帶車身折疊後尺寸長寬高合計在220公分以下之非動力式折疊腳踏車，免加收費用；惟須隨時注意其他乘客上下車動線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行李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，每件賠償之最高限額，依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旅客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依照法院判決之金額賠償。

柒、行車事故經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故意、過失所致者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故不能運送旅客之處理：班車行駛途中非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（如路阻、交通事故、車輛故障等），致不能運送旅客，本公司應安排旅客免費改搭下次班車或其他路線班車。

二、旅客毀損本公司公車及車站各項設備者，應依法負損賠償責任。

三、本公司客車上均有標示服務電話，並於車站及客車上置備旅客意見箱以便於旅客申訴或改進服務建議。

四、本公司服務缺失致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，除先由本公司查明改進外，旅客亦得向公路主管機關、消費者保護機關、團體等申訴，俾求衡平合理之解決。

五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、習慣、誠信原則處理。